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25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顏宏志

具保人 詹景軒

上列被告因受刑人犯妨害自由案件，聲請裁定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1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詹景軒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其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顏宏志因犯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經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茲因受刑人逃匿，並已合法通知具保人詹景軒而無著，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實收利息等語。
-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至第3項所定關於沒入保證金之管轄法院，僅就案件起訴繫屬法院後之第一審至第三審之法院定其權屬。至於審判中具保之被告經判決有罪確定後，於執行階段逃匿者，其沒入保證金之管轄法院，並無明文。基於檢察官之權限係因審級配置及管轄區域之拘束，地方檢察署執行檢察官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向地方法院聲請沒入

01 保證金，始為適法。本件被告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既由
0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執行，依上開說明，應由臺灣彰化地方
03 檢察署執行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沒入保證金，合先敘明。

04 三、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妨害自由案件，前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指
05 定保證金1萬元，由具保人於民國113年3月8日繳納保證金
06 後，已將受刑人釋放，有國庫存款收款書1紙在卷可稽。又
07 受刑人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通知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惟經
08 依其住所傳喚未到，復拘提無著，並合法通知具保人偕同受
09 刑人遵期到案接受執行，亦未督促受刑人到案，此有彰化地
10 檢署通知函、送達證書、點名單、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拘票及
11 員警執行拘提報告書、個人戶籍資料等在卷可憑，且受刑人
12 亦無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有臺灣高等
13 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佐，受刑人顯已逃匿，揆諸
14 前揭規定，聲請人所為上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自應將具保
15 人前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實收利息均沒入。

16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
17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淑惠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2 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4 書記官 黃國源